

美商花旗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相關規定問答集

108.1.14

Q1：什麼是洗錢？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銀行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所謂洗錢，是指不法分子透過以不法所得（黑錢）購買資產、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匯至第三人等方式，讓黑錢漂白，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的行為。金融機構因為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因此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覬覦做為洗錢的管道。所以國際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瞭解客戶的身分、背景、交易目的甚至資金來源等，以及當不法分子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時能夠及時發現，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

Q2：客戶沒有犯罪更沒有洗錢，為何要配合銀行的洗錢防制作業？

答：銀行根據法規規定，應對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不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或是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均應辦理之；並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此規定與客戶是否涉及犯罪無關，因銀行負有執行洗錢防制之義務。

Q3：依據國際標準，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確認下列事項，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

答：(1) 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確認下列事項，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

1. 確認客戶本人身分。
2. 確認代理人（如有）身分，及查證代理事實（例如取得委託書或授權書）。

3. 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4. 確認客戶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的目的及性質。
- (2)除了上述程序外，為了確實瞭解客戶的背景及交易情形，金融機構可能還會視需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Q4: 銀行開戶時若已經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為何開戶後仍會不定期要求客戶提供更新的身分資料?這與洗錢防制的關連性為何?

答:(1)根據法規要求，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審查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銀行並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因此銀行依據內部風險政策而執行客戶之定期審查時，需確認客戶資料之更新以達成認識客戶的要求、精準地執行洗錢防制作業。

(2)此外，若銀行內部政策之修訂而認為先前審查所獲得之客戶審查資料有需要不足、需要徵提時，仍需請客戶配合提供更新之審查資訊，以確保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進而保障客戶帳戶之安全。

Q5: 客戶收到花旗的通知信函要求配合提供身分或帳戶資料，客戶要如何確認這是否是詐騙通知?

答：銀行根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應對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要求客戶提供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若客戶對花旗銀行之通知信函有任何疑慮時，請逕洽詢客戶關係經理協助客戶進行確認。

Q6: 為何有些客戶每年被要求提供身分與財務資訊?他們是高風險客戶或是有問題的客戶嗎?

答：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措施，依各銀行評估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的結果，決定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重新進行審查之時間點，銀

行亦會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客戶進行審查，以確保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客戶的重要性或風險程度只是各銀行自行評估的結果，不會影響客戶與銀行的往來；而不論客戶的重要性或風險程度高低與否，客戶經銀行要求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與財務資訊時，應協助銀行完成客戶身分確認作業，以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帳戶安全。

Q7：客戶若無法在期限內配行銀行的持續性客戶審查作業，銀行管控客戶的帳戶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合約的約定？

答：依據法規規範，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審查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

因此在本行與客戶間的契約已明確約定之前提下，若客戶無法在本行提供之合理期限內配行本行完成持續性客戶審查之客戶(此無法配合之情形包括不願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時等)，本行因考量欠缺可檢視客戶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必要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經一定程序之通知後，得依據合約約定管控客戶帳戶使用或甚至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Q8：客戶與銀行無借款往來業務關係，為何需要配合銀行提供更新之資料或提供公司年營收、獲利狀況…等公司財務資訊？

答：本行依據法規規定，為了確保客戶之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相當、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明確，客戶於與銀行業務關係存續中，不論是否為借款往來，持續性審查時本行須向客戶瞭解更新之資訊，包括業務往來、公司營收等財務資訊。

Q9：為何銀行於辦理法人客戶身分確認審查之措施時，必須詢問法人客戶及其法人股東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答：依據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銀行於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6款參照）。

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其控制權較不透明，而使金融機構面臨較高之洗錢風險。為有效降低該風險，銀行應了解法人客戶及其法人股東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情形，以確實瞭解法人客戶之控制權結構。

Q10：對於往來不活躍或久未往來之客戶，是否仍需要配合銀行之定期客戶審查作業？

答：本行辦理客戶身分之持續定期審查，係依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以確保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同時可確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是否有重大變動。因此對於往來不活躍之客戶，本行仍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之審查時點要求客戶配合進行客戶身分審查措施。若往來不活躍或久未往來之客戶無意繼續使用帳戶，建議客戶申請關戶以維護帳戶安全，本行亦會協助辦理關戶作業。

Q11：為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每年需提供更新的存續證明文件？這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合約的約定？

答：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定期審查程序，銀行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與客戶業務往來、風險等級及客戶資訊變動情形，向客戶徵提需要更新之文件，而境外公司須能證明係有效存續的公司。因此，本行係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而決定不同類型客戶之定期審查頻率，並要求必要之更新文件。

Q12：為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不得使用台灣代辦公司、管理顧問公司或會計師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境外公司之繳費證明，來證明境外公司之有效存續？

答：金管會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發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金管銀

外字第10650001370號)，並於該辦法附件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取得或驗證之客戶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為一致性規範，以徵提境外法人註冊地之政府機關、註冊機關或註冊代理人所簽發證件或證明文件為原則，亦使客戶可確保所註冊登記之境外公司係完好存續，具有完整之法人效力，對客戶權益保障亦有助益。

Q13：為何我國上市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境外子公司仍需要在定期審查時提供銀行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文件？

答：銀行對符合防制洗錢規定不適用應辨識公司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法人，可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參照)，但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縱使為我國上市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境外子公司，仍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此外，銀行仍應依據其風險基礎方法，審慎注意客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如涉有複雜與多層級之股權或受益人架構、帳戶主要作為個人或法人管理資產之目的且有頻繁跨境資金往來或屬高風險地區之客戶、或業務往來等評估屬高風險情形者，須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附件規定確實徵提相關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文件。

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及相關規定問答集—民眾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5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08780 號函洽悉

Q1:何謂臨時性現金交易?

A1: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之銀行辦理之現金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繳費等交易。

Q2:104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現金匯款、換鈔、繳費等臨時性交易)、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交易合計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或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的已建立業務關係之銀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 A2:(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 法人或團體相關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章程、營運地址、股東/出資人名冊、實質受益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相關資料。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Q3:續 Q2，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現金匯款、換鈔、繳費等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交易合計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到家人或公司之已建立業務關係之銀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3: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外匯類交易另需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Q4:為何有時至銀行辦理現金交易(現金匯款、換鈔、繳費等臨時性交易)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銀行仍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A4:為控管現金臨時性交易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銀行受理此類交易時,會本於加強交易監控之目的,於必要時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Q5:為何銀行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A5:為避免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銀行必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銀行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

Q6:我擁有多個帳戶,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

A6:銀行會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Q7:如果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7: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

Q8:在什麼情況下，銀行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A8: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如遇到以下其中一情形，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甚至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11)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9:銀行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法令，從何時開始實施？

A9: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開始實施。

Q10: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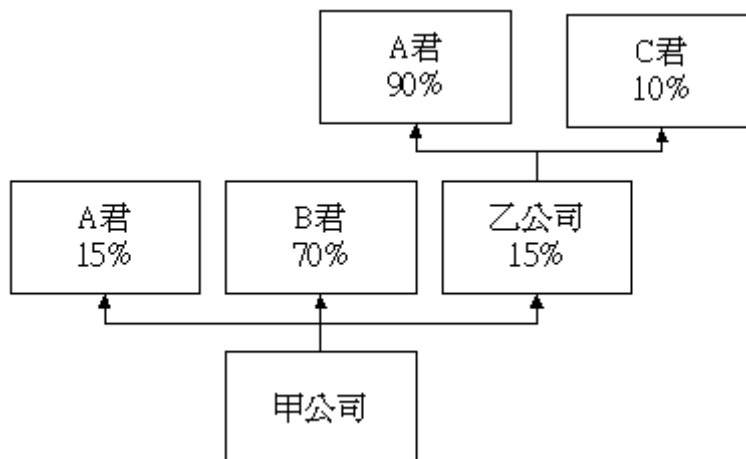
A10: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Q11: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計算方式為何?

A11:除了直接持有法人的股份或資本外，應包含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的部分。

例如:下圖中 A 君於甲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15%) + 間接持股(15% x 90%=13.5%) =28.5%



Q12:我是公司的負責人，到銀行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2: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出資超過 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有權簽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相關資料，以利銀行確認並驗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

Q13:承 Q10，如果公司的出資人也是法人，到銀行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3:公司戶之股東若為法人股東，仍應提供該法人股東的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經銀行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如有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應提供其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其餘應準備之文件請參考前一題。

Q14:承 Q11，如果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是否需提供該名外國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影本)？

A14:應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15:銀行在確認或驗證客戶身分時請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是否會被用於其他用途？銀行會如何控管？

A15:除非取得客戶同意，銀行應為客戶保守秘密，並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之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客戶權利，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 銀行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 (2)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Q16: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確認客戶身分的措施修正後措施為何？

A16: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後列表如下：

法規簡稱：

「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修正後措施	法規依據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五及八款。
2. 辦理下列任一臨時性交易- (1) 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現金交易。 (2) 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交易合計達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 (3) 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跨境匯款。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五及八款。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五及八款。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如有)、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五及八款。

Q17: 銀行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A17: 銀行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

-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銀行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銀行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